

刑事
行政訴訟

補續聲請釋憲理由

狀

案號	111 年度 憲裁 字第 276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p>(釋憲) 聲請 即 受刑人</p> <p>林志鴻</p>	<p>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input checked="" type="radio"/>男 / <input type="radio"/>女 生日：_____ 職業：</p> <p>住</p> <p>郵遞區號：_____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為向司法院補續提出於民國111年3月5日原先遞
釋憲聲請狀。祈請一併再行審查補續釋憲理由
乙案事。

程序部分：依據刑法第5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
第411條第1項之規定，於原裁定應定執
行刑之內容有抵觸憲法其精神意旨
所在，爰予解釋。原案件（最高法院）
尚有抵觸之比例原則之違反。
(憲法第8條、第16條及第23條比例
原則之疑義)。

補呈釋憲理由及案由：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等罪案件。(案號：109年度台
抗字第1142號)、(109年度台抗字第
1059號)。等兩案件。

按 聲請人(釋憲人)即受刑人林志鴻，惟所涉犯
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就案件於
法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因而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

之情形，雖曾數罪之刑曾定其執行刑，然而再予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乃應考量於受刑人於羈監執行之監獄，所承受於法律所規範之行刑累進處遇（累計之分数所在並且累加之加計分数之計算）遠超出行為人所能承受之處遇對待，相對比較之前大法官所釋憲案件中已明定公佈累加加重之違憲；但現今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即行為人），並非一致或有所重新調整何謂累加之不適用之原則，僅於公佈完竣並無適用或改變正確完善，詎現於執行於監所（受刑人）苦無天日之返鄉之機會。（行刑累進處遇（分数）加重於累加2分之1）。再者按 裁判確定前加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刑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刑期，但不得逾30年。惟本案件雖未逾30年，但於羈監執行之時，檢察官所開立之執行指揮書分為兩張，但換言之

執行單位係以累計算方式有期徒刑合計為46年之久，並且又加計(累犯)之處遇分數，跟(無期徒刑)之處遇分數還要更重。

陸查：按最終審之法院所提之見解其理由雖未逾越法定之上限之定刑，但就上列(二)案之定刑之標準，早已超脫逾越生命權之法益受害等情形，不免過度評價之虞其定論，非但乖違罪責原則，未顧及人民其生命權之有限之情形，亦有刑殊謙抑性有悖，是本罪採數罪之定刑刑罰分論評價，於立法之數罪併刑課罰之上限結果並非合理之妥當性有憲法顧及人民之生命自由權即有違失之慮。次按依我國刑法(舊刑法)之規範，多顧及人民(行為人)之犯罪個體之生命自由權利，反觀之：就新法上路以來並未顧及人民之生命權之自由權利，是以可見嚴刑峻罰(行為人)只要犯了重罪

並無轉回之地，並非係以教化為輔，而以入監執行無自輒出監之日，（原故刑期比生命還要來的更久，遠超出生命權自由可待，則有立法有憲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相互比例已有失衡既難以預見之違反比例原則所在之違誤。 再按

就原刑法（舊刑法民國86年以前）所適用之法律，不管是犯罪前或犯罪後所裁判（前、後）甚至銷殘部分均可合併執行之。此觀點均前後均有顧及到犯罪人之基本執行之生命權之自由權益，方為符合人民於誤觸法網自新悔過接受執行期間教化後有重返故里之機會，應為評價為符合公民有政治公約及生命權之公平對待及符合比例原則所在。自較允當妥適斟酌，即原裁定有欠妥適性，即不適宜認為給予一次之評價當已足，並否適當通盤重新斟酌之合理性妥當性公平性及比例

之調整，方為符合(行為人)有利於早日返回社會重新做人之機會及符合社會之期待，合於憲法之目的所在。然而就(行為人)並非惡貫滿盈、殺人十惡不做之人，僅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行為偏差，相對照以觀，俱見非但備多質疑更欠缺普遍性，(不宜採行分論併罰)，應以適用舊刑法之要件，則予合併處罰之數罪併罰方符合顧及人民之生命自由權所在，以及立法意旨所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固回歸數罪併罰之規範其意義所在為縮減多數個宣告刑之壓力其則予數罪併罰，顧及(行為人)之生命權之權益所在。綜前所述，在在是憑原裁定，並未顧及有利於(行為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生命權之自由回歸之權益，顯然已超出一般人可忍受之回歸社會其自由顧及生命之權益，明顯已起初立法意旨之比例原則不符有違憲法其精神所在。故本案尚難成為適法

5.

要無疑義。為此(聲請人)特補呈部分遭駁
回之原聲請(釋憲)案件。狀請 鈞院重新
鑿核。在此在行附上兩份原聲請案之最
高法院刑事裁定书。惠為為(聲請人)顧及人
權(生命權)之基本價值。為確保符合人權
之基本立法之公約。給予適當之處分及顧
及人民能承受之刑罰權。懇請給予重新裁
定。有機會回歸社會自新之機會。

如蒙所請，毋任感禱！

謹 狀

台灣高等法院 刑庭轉呈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1、最高法院刑事裁定書 X2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具狀人

林志鴻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林志鴻

簽名蓋章

7.
57